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4】175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城发”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22 洛阳停车场债/22 洛城 01	2023-6-28	AA+	AA+	稳定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官网信息，2024年4月3日，公司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让持有的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市公交集团”）100%股权，成交价为27.85亿元，受让方为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反馈，本次转让采取市场化方式进行，并购价款根据洛阳市公交集团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4月19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2021年12月13日，洛阳市公交集团全资股东由公司变更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洛阳市国资委”）；2023年12月11日，洛阳市公交集团全资股东由洛阳市国资委变更为公司。2021年公司实现公交运营业务收入0.74亿元，占公司整体收入的1.34%；

2022 年因股权划出，公司未实现公交运营业务收入。

中证鹏元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公共交通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3〕2号）等文件精神实施，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完成，有利于公司回笼部分资金，提升资产流动性。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回款及工商变更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2 洛阳停车场债/22 洛城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